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等待編製融眾BVI、管理公司及融眾集團之有關業務資料。目前預期有關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就(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分別發出之公佈(前者為「該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之用語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而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有關融眾BVI、管理公司及融眾集團之業務資料，有關通函因而須進一步延遲寄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寄發有關通函，而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